

绥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度 部门决算

2020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及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财政拨款财政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2019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六、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2019 年度非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按三定方案分条表述）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城乡规划及市政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城乡规划、城镇管理方面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二）承担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拟订全县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省、市、县有关经济适用住房、廉租住房资金的安排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经济适用住房、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等保障性住房的建设管理和资格审查。

（三）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责任。拟订适合县情的住房制度，指导全县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督促并指导县直单位住房制度改革以及县级企事业单位住房资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拟订全县住房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四）负责组织全县总体规划的编制、审查、报批并监督实施；承担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县城总体规划、工业园区规划和其他规划的编制、审查、报批并监督实施；指导村镇（含建制镇、乡和村庄）规划的编制，报批和实施。指导受灾村镇及国家大型重点建设项目地区的村镇迁建（重建）规划工作。

（五）承担申报风景名胜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审查报批和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协调自然遗产项目的申报与管理工作。

（六）对城乡规划区范围内的土地利用和项目建设实行统一规划管理；核发规划区范围内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竣工规划认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七）承担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城乡规划、城乡管理秩序

的责任。拟订行业体制改革计划并组织实施。

（八）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城乡规划、城镇管理行政执法工作。承担城建规划及城管、房管有关的行政应诉和行政复议答复工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授权依法实施行政处罚。负责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负责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法制建设和普法工作。负责办理相关行政许可事项；查处城乡规划区内各类违法违规建设行为。

（九）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的责任。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措施，负责管理各类房屋的买卖、租赁、产权继承、赠予、合并、分割、抵押等工作；对商品房预售实施管理，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对县城规划区内的房产交易市场、租赁市场、开发销售市场进行宏观引导和行业管理；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负责房屋产权产籍管理和涉外房产管理工作。

（十）承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及房屋拆迁遗留问题处理相关工作；贯彻执行房屋征收相关法规，指导乡镇实施房屋征收工作，负责征收补偿中矛盾纠纷的调解，对征收实施单位的房屋征收与补偿行为进行指导和管理，开展相关社会服务工作。

（十一）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含房屋交易评估、咨询、经纪机构）、物业管理企业、危险房屋安全管理、房屋拆迁企业的资质管理和行业管理；对全县房地产咨询、评估、经纪等中介机构从业人员进行资格认证；指导、监督和规范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工作。

（十二）承担建筑业监督管理工作。规范和管理建筑市场，指导、管理建筑市场准入、工程招投标、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质量和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建筑安装、勘察设计、工程测量、建筑装饰、建设监理、质量监督、商品混凝

土及其预制构件等的管理和相关企业、机构及执业人员资质等级的管理；负责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指导建筑市场体系建设。

（十三）承担组织实施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推广使用工程建设标准通用设计图集，参与大中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总概算的审查、审批和竣工验收备案以及后评价工作；实施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组织实施统一工程计价定额和计价办法；组织实施工程造价管理制度和工程质量验收备案管理并指导全县工程造价管理工作。

（十四）承担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规章制度；实施国家强制性标准，组织施工图文件审查；负责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施工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并参与建筑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组织实施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规范；编制城乡建设防灾减灾规划，指导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设施抗震设防工作。

（十五）承担指导城乡建设管理工作的责任。制定城市重点工程、基础设施建设、城镇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村镇基础设施项目规划建设和人居环境改善、农村住房建设和危旧房改造等工作；指导受灾村镇和重点建设项目地区的村镇迁建（重建）工作。

（十六）承担风景名胜区的发展规划，负责风景名胜区的审查报批和监督管理，组织协调自然遗产项目的申报与管理工作。

（十七）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墙体材料革新的责任。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的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建设领域科技项

目计划的编制和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建设领域科技成果转化和新技术的推广应用；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建设；负责新型墙体材料的评审认定、申报和推广应用工作，指导全县建筑节能减排工作。

（十八）指导住房和城乡建设、城乡规划、市政的招商引资工作；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统计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城乡建设资金和城市维护资金的使用情况；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九）综合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城乡规划、城镇管理行业教育培训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住房和城乡建设、城乡规划、城镇管理行业教育发展规划、人才发展规划，组织实施行业职业（从业、执业）标准；指导和组织住房和城乡建设、城乡规划、城镇管理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职业（从业、执业）资格培训、考试、认证等管理工作。

（二十）负责各类房屋安全鉴定、危险房屋管理、房屋修缮管理、房屋安全普查及完损等级评定工作；指导镇村住房与城乡规划建设等工作。

（二十一）协调配合县城区公共服务设施等专项规划的编制和实施，指导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负责城市雕塑工作。

（二十二）监督管理县城区市容环境卫生工作，指导镇乡的市容环境卫生工作。

（二十三）负责县城区市政公用、环卫设施等的建设、管理、维护工作。

（二十四）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组织起草住房和城乡建设、城乡规划、城乡管理相关规章、细则并组织实施。。

（二十五）行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

定的行政处罚权，依法拆除规划区内不符合市容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设施。

（二十六）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城乡规划、城乡管理相关信息的收集利用、技术咨询服务及其信息整合、行业统计、房地产市场运行情况和综合信息发布工作；

（二十七）完成县人民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上述职责，本单位有 7 个内设机构，下属 6 个单位。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策法规股、城乡建设规划发展股（行政审批股）、工程管理股、商品房管理股、住房保障和改革股（县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政环卫管理股。所属事业单位包括绥阳县建筑工程安全监督管理站、绥阳县风景名胜管理所、绥阳县建筑规划设计室、绥阳县城乡规划管理站、绥阳县房屋征收补偿管理中心、绥阳县建筑质量监督站。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及人员构成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类型
1	绥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事业单位
2		

注：单位类型划分为行政单位、参公管理事业单位、财政全额补助事业单位、财政部分补助事业单位等四类，请对照填列。

（二）部门人员构成

编制数	在编实有人数			离退休人员
	合计	行政编制	事业编制	
58	58	15	43	18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绥阳县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5,718.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188.1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1	
四、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五、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3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七、其他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54.9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7	518.9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9.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587.4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538.2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24,931.4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9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0	1,131.26
	23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1	
	24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52	
本年收入合计	25		本年支出合计	5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6		结余分配	54	
年初结转和结余	27	28,728.8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5	33623.33
总计	28	61,582.83	总计	56	61582.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绥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2854.00	25800.61					7053.3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8.19	88.19				
20106		财政事务	88.19	88.19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88.19	88.1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98	54.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2.30	52.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30	52.3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2.68	2.68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98	0.98				

2082703		财政对生育 保险基金的补 助	1.69	1.6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27	33.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	33.27	33.2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 疗	5.24	5.2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 疗	18.77	18.7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 补助	9.26	9.2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00	10.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 察	10.00	10.00				
2110203		建设项目环 评审查与监督	10.00	1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96.26	796.2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 事务	561.27	561.27				
2120101		行政运行	491.27	491.27				
2120102		一般行政管 理事务	70.00	7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 设施	150.00	15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 区公共设施支 出	150.00	150.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 与监督	3.29	3.29				

2120601		建设市场管 理与监督	3.29	3.29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 配套费安排的 支出	81.70	81.7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 施	50.00	5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 生	31.70	31.70				
213		农林水支出	538.91	538.91				
21305		扶贫	538.91	538.91				
2130505		生产发展	538.91	538.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278.99	24278.99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 程支出	24230.70	24230.7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307.50	307.5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 造	1145.48	1145.48				
2210106		公共租赁住 房	1792.42	1792.42				
2210107		保障性住房 租金补贴	118.48	118.48				
2210199		其他保障性 安居工程支出	20866.82	20866.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29	48.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29	48.29				
229		其他支出	7053.39	0.00				7053.39
22999		其他支出	7053.39	0.00				7053.39
2299901		其他支出	7053.39	0.00				7053.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绥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7959.50	716.00	27243.4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8.19	88.19	10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00.00	0.00	10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00.00	0.00	100.00			
20106	财政事务	88.19	88.19	0.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88.19	88.19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98	54.9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2.30	52.3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30	52.30	0.0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2.68	2.68	0.00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98	0.98	0.00			
2082703	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	1.69	1.6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8.95	33.27	485.68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85.68	0.00	485.68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85.68	0.00	485.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27	33.27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4	5.24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77	18.77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26	9.26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00	0.00	9.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9.00	0.00	9.00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9.00	0.00	9.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87.46	491.27	96.1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61.27	491.27	7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491.27	491.27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00	0.00	70.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3.29	0.00	3.29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3.29	0.00	3.29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2.90	0.00	22.9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3.02	0.00	13.02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9.89	0.00	9.89			
213	农林水支出	538.22	0.00	538.22			
21305	扶贫	538.22	0.00	538.22			
2130505	生产发展	538.22	0.00	538.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931.44	48.29	24883.14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4883.14	0.00	24883.14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5706.27	0.00	5706.27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624.09	0.00	1624.09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334.72	0.00	334.72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25.73	0.00	125.73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7092.33	0.00	17092.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29	48.2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29	48.29	0.00			
229	其他支出	1131.26	0.00	1131.26			
22999	其他支出	1131.26	0.00	1131.26			
2299901	其他支出	1131.26	0.00	1131.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绥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5,718.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188.1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81.70	二、外交支出	31		0.00	
	3		三、国防支出	32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0.00	
	5		五、教育支出	34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54.9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518.9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9.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587.4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538.2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24,931.4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23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2			
	24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53			
本年收入合计	25		本年支出合计	5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	28,661.7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5		27,634.09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	28,653.57		5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8	8.16		57			

总计	29	54,462.33	总计	58		54,462.33	
----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绥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6,805.33	716.00	26,089.3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8.19	88.19	1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00	0	1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00	0	100
20106	财政事务	88.19	88.19	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88.19	88.19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98	54.98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2.3	52.3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3	52.3	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2.68	2.68	0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98	0.98	0
2082703	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	1.69	1.69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8.95	33.27	485.68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85.68	0	485.68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85.68	0	485.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27	33.27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4	5.24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77	18.77	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26	9.26	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	0	9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9	0	9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9	0	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87.46	491.27	73.2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61.27	491.27	70
2120101	行政运行	491.27	491.27	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	0	7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3.29	0	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3.29	0	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2.9	0.00	3.29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3.02	0	3.29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9.89	0	538.22
213	农林水支出	538.22	0	538.22
21305	扶贫	538.22	0	538.22
2130505	生产发展	538.22	0.00	24883.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931.44	48.29	24883.14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4883.14	0	5706.27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5706.27	0	1624.09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624.09	0	334.72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334.72	0	125.73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25.73	0.00	17092.33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7092.33	0	17092.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29	48.29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29	48.29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绥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73.1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6
30101	基本工资	193.49	30201	办公费	3.45
30102	津贴补贴	155.18	30202	印刷费	
30103	奖金	92.61	30203	咨询费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107	绩效工资	94.91	30205	水费	0.2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2.3	30206	电费	0.2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02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26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7	30211	差旅费	1.26
30113	住房公积金	48.2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0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26	30215	会议费	0.03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8.37	30217	公务接待费	2.28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6.8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5.07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0.18
30309	奖励金	0.04	30229	福利费	0.32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5.31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3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 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 务支出	0.7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 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 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 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 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 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 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688.4	公用经费合计		2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绥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预算数	决算数
栏次		1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
（一）支出合计	2	15.48	12.52
1.因公出国（境）费	3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10.2	10.17
（1）公务用车购置费	5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10.2	10.17
3.公务接待费	7	5.28	2.35
（1）国内接待费	8	5.28	2.35
（2）国（境）外接待费	9		
（二）相关统计数	10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6	—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7	—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绥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 转和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16	81.70	22.90		22.90	66.95
212	城乡社区 支出	8.16	81.7	22.9		22.90	66.95
21213	城市基础 设施配套 费安排的 支出	8.16	81.7	22.9		22.9	66.95
2121301	城市公 共设施	0	50	13.02		13.02	36.98
2121302	城市环 境卫生	0	31.7	9.89		9.89	21.82
2121399	其他城 市基础设 施配套费 安排的支 出	8.16	0	0		0	8.16

--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非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绥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事业收入	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经营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9	
三、其他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5		五、教育支出	32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8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9	
	23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0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51	
本年收入合计	24		本年支出合计	5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合计	27		合计	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非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61582.83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增加 7097.27 万元，增长 13.02%，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收入增多。

二、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3285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5800.61 万元，占 78.5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1.7 万元，占 0.25%；其他收入 7053.39 万元，占 21.46%。

三、2019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27959.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16 万元，占 2.56%；项目支出 27243.49 万元，占 97.44%。

四、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54462.33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增加 456.63 万元，增长 0.84%，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收入拨款增加。

五、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6805.3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5.87%。与 2018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8620.97 万元，降低 24.33 %，主要原因是因项目进度较缓慢，或工程未完成审计。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8.19 万元，占 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98 万元，占 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8.95 万元，占 1.8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 万元，占 0.0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87.46 万元，占 2.19%；

213 农林水支出 538.22 万元，占 2.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931.44 万元，占 93.0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614.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805.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5.41%。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 发展与改革事务(20104)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2010499): 当年预算为 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100.00 万元;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支付职工 2019 年目标考核奖, 及停车乡项目上级补助资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20805)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2082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2082702)、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2082703)。当年预算为 66.07 万元, 支出决算为 54.98 万元, 完成当年预算的 83.21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人员变动及保险基数的变化。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10) 计划生育事务(21007)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21011)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2100799) 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 事业单位医疗(2101102) 公务员医疗补助(2101103)。当年预算为 29.46 万元元, 支出决算为 518.95 万元, 完成当年预算的 176.15%。决算数大于(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增加上级拨付农村危房改造项目支出。

(4) 节能环保支出(211) 环境监测与监察(21102)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2110203) 当年预算为 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9 万元,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增加上级拨付环评费支出。

(5) 城乡社区支出(212)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21201)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21203)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21206) 行政运行(2120101)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2120199) 小城镇基础

设施建设（2120303）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2120601）。当年预算为 457.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7.46 元，完成当年预算的 128.4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上级拨付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支出及工资调整。

（6）农林水支出（213）扶贫（21305）生产发展（2130505）当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8.2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上级住房补短板补助。

（7）住房保障支出（221）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22101）住房改革支出（22102）廉租住房（2210101）棚户区改造（2210103）农村危房改造（2210105）公共租赁住房（2210106）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2210199）住房公积金（2210201）。当年预算为 44.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931.44 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 60671.0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上级拨付住房保障支出。

六、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16 万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的支出。其中：人员经费 688.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离退休费等；公用经费 27.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等。

七、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5.48万元，支出决算为12.52万元，完成预算的80.8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三公经费开支。与2018年相比，决算数减少1.16万元，降低8.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12.5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0.17万元，占81.2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35万元，占18.77%。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9.5万元，支出决算为10.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0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油价上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2018年相比，决算数增加1.55××万元，增长17.98%，增加主要原因是油价上涨。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17万元，主要用于维修、加油等。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5.28万元，支出决算为2.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4.5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开支。公务接待费与2018年相比，决算数减少2.71万元，降低

53.55%，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控公务接待开支。绥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9年国内公务接待37批次，376人次，支出2.35万元，主要是质安检查接待。

八、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一）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8.16 万元。本年收入决算总额 81.7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减少 398.16 万元，增长(或降低)82.98%，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二）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额为 22.9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减少 370.19 万元，降低 94.17%，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其中：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9 万元，占 100%。

九、2019 年度非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无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对县级项目进行了全面绩效自评，共涉及县级预算资金 3227.59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县级预算资金 100%。

（二）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项目一：住房安全补短板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项目全年预算为 1779.87 万元，执行数为 1779.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的产出和效果是 2019 年在 15 个乡镇完成超 8 万平方米的危房改造工作，完成 1310 户四类重点人员改造（包含 400 户贫困户）。改善全县乡镇村容村貌、改善农民居住条件、提升农民生活质量。发现的主要问题是服务对象满意度不高，补助款到达时间晚。下一步改进措施多群众多做政策解释，争取群众理解，督促乡镇加快验收，尽快打款。

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盖章）：绥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日期：2020 年 4 月 28 日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住房安全补短板						
主管部门名称	绥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管部门代码		907005211001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10分)	执行率 (B/A)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资金总额：	1779.87	1779.18	10	100%	10	执行率*该指标分值，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
	财政拨款	1779.87	1779.18				

		其中： 上级补助							
		本级安排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2019 年预计在 9 个以上的乡镇完成超 8 万平方米的危房改造工作，争取完成 2000 户四类重点人员改造（包含 400 户贫困户）。改善全县乡镇村容村貌、改善农民居住条件、提生农民生活质量。				2019 年在 15 个乡镇完成超 8 万平方米的危房改造工作，完成 1310 户四类重点人员改造（包含 400 户贫困户）。改善全县乡镇村容村貌、改善农民居住条件、提生农民生活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全年实际值 (B)	分值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召开会议数	≥ 6	≥ 6	5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5	
			保障乡镇数	≥ 9 个乡镇	14 个乡镇	5		5	
			当年开工率	≥ 90%	100%	5		5	
			当年完工率	≥ 85%	100%	5		5	
			危房改造面积	≥ 8 万平方米	9.09 万 m ²	10		1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 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	10	

			抗震防 震指标	≥6 级	6 级	10	分别按照指 标分值的 100-80%(含 80%)、 80-50%(含 50%)、50-0% 来记分。 2. 若为定量 指标,完成值 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未达 到指标值,按 B/A 或 A/B*该 指标分值记 分。	10	
效益指 标(30 分)	社会 效益 指标	四类重 点对象 危房改 造拆除 重建改 造后房 屋保证 安全期 限	≥15 年	15	5	1. 若为定性 指标,则根据 “三档”原则 分别按照指 标分值的	5		
		四类重 点对象 危房改 造受益 户数	≥2000 户	2000	10	100-80%(含 80%)、 80-50%(含 50%)、50-0% 来记分。	10		
		贫困户 危房改 造受益 户	≥400 户	400	10	2. 若为定量 指标,完成值 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未达 到指标值,按 B/A 或 A/B*该 指标分值记 分。	10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改善村 容村 貌、改 善农民 居住条 件、提 生农民 生活质 量。	长期	长期	5		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改造对象满意度	≥90%	80%	10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8	
总 分								98	
绩 效 自 评	较好的完成了全县的农村危房改造及三改工作、有效改善了部分群众居住条件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项目二：公共租赁住房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0.9 分。项目全年预算为 352.25 万元，执行数为 349.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主要的产出和效果是通过租售并举方式，支付弥补修建公租房工程款及老旧公租房的维修维护，管理费用等。发现的主要问题是资金执行率不高、入住率不高。下一步改进措施督促资金使用进度，和入住率。

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盖章）：绥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日期：2020 年 4 月 28 日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公共租赁住房							
主管部门名称		绥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管部门代码			907005211001	
项目资金 (万元)		资 金 来 源	年初预 算数(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10 分)	执行率(B/A)	得 分	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 资金 总额:	352.25	349.72	10	99%	9.9	执行率*该指 标分值，最高 不得超过分值 上限。	
		财政 拨款	352.25	349.72					
		其中： 上级 补助							
		本级 安排							
		其他 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租售并举方式，支付弥补 修建公租房工程款及老旧公 租房的维修维护，管理费用等				通过租售并举方式，支付弥补修建公租房工程 款及老旧公租房的维修维护，管理费用等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年度指 标值(A)	全年实 际值 (B)	分值	得分计算方 法	得 分	未完成原因分 析
	产 出 指 标(50 分)	数量 指标	公租 房租 售收 取乡 镇	≥15	15	10	完成值达到指 标值，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 该指标分值记 分。	10	
			公租 房入 住率	≥60%	65%	10		10	
				公共 租赁 住房	开展公 租房修 建	修建较 及时	10		7

			公共租赁住房	公租房的维修维护及管理	较及时维修	10		8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19年12月	长期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收取公租房租金	≥ 200 万	225.04 万元	10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	10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乡镇无房可住人员	改善乡镇无房可住公职人员及其他人员	完成	10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来记分。	9	
			改善居住环境	管理维修维护, 居住地卫生整洁	完成	10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8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率	100%	90%	10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9	
	总 分							90.9	
绩效自评	该项目主是要是租售并举资金用来弥补公租房修建工程款的不足及入住后的维修维护、管理。项目资金充分下达到乡镇, 解决了洋川、枫坝公租房工程款上级补助不足部分, 解决了洋川、蒲场、等乡镇公租房的维修维护问题, 保障了公租房的正常使用。								

联系人：徐思榆

联系电话：18786936235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项目一：整体支出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1.39 分。项目全年预算为 3227.59 万元，执行数为 3163.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主要的产出和效果是我局按照实干、创新、有为的总体要求，团结带领全局干部职工，坚持科学发展观，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加快发展为主题，以城建工作为核心。推动全县住房市场经济及建筑安全等工作有序高效发展。。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 ×。下一步改进措施 × ×。

附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盖章）：绥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日期：
2020 年 4 月 26
日

部门（单位）名称		绥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单位）总体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10分）	执行率（B/A）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资金总额：	3,227.59	3,163.97	10	98%	9.90	执行率*该指标分值，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
		基本支出	716.00	716.00				
		项目支出	2511.59	2,447.97				
		其他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我局按照实干、创新、有为的总体要求，团结带领全局干部职工，坚持科学发展观，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加快发展为主题，以城建工作为核心。推动全县住房市场经济及建筑安全等工作有序高效发展。			我局按照实干、创新、有为的总体要求，团结带领全局干部职工，坚持科学发展观，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加快发展为主题，以城建工作为核心。推动全县住房市场经济及建筑安全等工作有序高效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分值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保障职工人数	$58 \leq A \leq 50$	53	1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0	
			会议次数	≥ 50	≥ 50	1		1.00	
			租售并举受益乡镇	≥ 4	5	2		2.00	
			监管工程	≥ 50	69	2		2.00	
			检查次数	≥ 100	200	2		1.93	
			老旧住房整治乡镇	≥ 13	9	2		2.00	
			重点环境卫生整治	≥ 1	1	2		2.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	1. 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00	
			抗震防震指标	≥ 6 级	6级	2		2.00	
			是否保障管辖领域合法合规安全性	是	是	2		2.00	
			是否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加大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力度	是	是	1		1.00	
			是否改善群众人居环境，提升群众幸福	是	基本达到	1		0.60	

		感，获得感。						
		是否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加快城镇化建设，加大城乡整合力度。	是	基本达到	2		1.10	
		认真履行监管责任，积极组织对全县在建工地施工安全生产大检查	达到预期效果	基本达到	2		1.50	
		排查和消除了施工现场安全隐患	达到预期效果	基本达到	1		0.80	
		保障孤寡老年人居住。	房间充足，满足需求	满足	1		1.00	
		保障社会的长期稳定，巩固了民生	孤寡老人充分得到照顾	充分得到照顾	1		0.80	
		不断改善群众人居环境，提升群众幸福感，获得感。	达到效果	较好完成	2		1.50	
		合理规划城镇布局，方便群众生活工作	达到效果	较好完成	2		1.50	
		提供就业岗位，提升就业率	达到效果	达到效果	1		0.50	

		时效指标	公共租赁住房	开展公租房修建及维修维护工作	及时维修	2		1.50	
			基础配套设施	公租房、棚户区配套设施项目有序开工修建。	持续建设中	2		1.50	
			完成时间	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	2		2.0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住房基金收入	≥300万	265.47万	3	1. 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81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500万	1451.88万	3		1.74	
			公租房租金收入	≥300万	225.04万	3		2.50	
			罚没款收入	≥10万	4.2万	1		0.42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管辖领域合法合规安全性	是	是	5		5.00	
			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加大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力度	是	是	3		2.00	
			是否做好县城区绿化工作	是	是	3		3.00	
			改善群众人居环境，提升群众幸福感，获得感。	是	基本达到	2		1.50	
			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加快城镇化建	是	基本达到	2		1.50	

			设，加大城乡整合力度。						
			认真履行监管责任，积极组织对全县在建工地施工安全生产大检查	达到预期效果	基本达到	3		1.00	
			排查和消除了施工现场安全隐患	达到预期效果	基本达到	2		1.00	
			保障孤寡老年人居住。	房间充足，满足需求	满足	1		1.00	
			保障社会的长期稳定，巩固了民生	孤寡老人充分得到照顾	充分得到照顾	1		1.00	
			不断改善群众人居环境，提升群众幸福感，获得感。	达到效果	较好完成	1		1.00	
			合理规划城镇布局，方便群众生活工作	达到效果	较好完成	2		1.00	
			提供就业岗位，提升就业率	达到效果	达到效果	1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美化环境，建设宜居小城镇。	长期	长期	2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村容村貌、改善农民居住条件、提升农民生活质量。	长期	长期	2		1.00	
			持续强化监管，预防事故发生	长期	长期	2		1.0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部职工满意度	1	1.00	2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2.00	
			改造对象满意度	≥90%	95%	2		2.00	
			工人满意率	≥90%	75%	2		1.67	
			建筑企业满意率	≥90%	70%	2		1.56	
			受益群众满意率	≥90%	70%	2		1.56	
总 分							81.39		
绩效自评	因局机关编制人员不足，人少事多、县财力不足，配套向上申报获批项目的资金短缺，项目推进困难、城乡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配置不均衡，新型城镇化发展滞后、各种渠道补助资金的使用，缺乏整合集聚效应，统筹发挥效果不突出等原因未能圆满完成既定目标，但在农村危房改造、棚户区改造及其他保障性住房配套设施建设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果，建筑行业无重大事故发生、物管行业无重大纠纷、城区绿化绿地建设有一定成效。总体较好的完成了年初拟定目标。								

联系人：徐思榆

联系电话：18786936235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7.6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9.77 万元，增长 54.79%，主要原因是公务交通补贴。与 2018 年相比，决算数减少 195.91 万元，降低 87.65 %，主要原因是职能划转。

（二）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无

（三）2019 年度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日常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结余分配：反映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

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